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進一步公佈建議分拆中信大錳的相關資料

(香港，2010年9月22日)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或「集團」)(港交所編號：1205)今天宣佈建議分拆中信大錳在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中信大錳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於在中國和西非加蓬的開發和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改善中信大錳集團的產能；約20%將用於收購已發現礦產資源的礦場和有關礦場的採礦權；約15%將用於償還部份中信大錳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和約10%將用作中信大錳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將在招股書正式公佈。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集團將不會從建議分拆中收取任何現金流入，然而，假設集團參考中信大錳的市值和基於目前中信大錳估計的最低市值60億港元，目前全球發售的建議架構和規模計算收益，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集團因建議分拆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17億港元。

不競爭承諾

計劃待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大錳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分拆業務，即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為了在完成建議分拆後清楚劃分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業務，集團擬與中信大錳訂立不競爭承諾。

優先發售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約10%中信大錳股份（即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在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持有的中信資源股份數目而定。

建議分拆完成後集團在中信大錳權益的攤薄

建議分拆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中信資源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攤薄至少於50%，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中信資源的附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時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i)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3%將由中信資源間接持有；(ii)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825%將由中信大錳的現任股東頂峰投資有限公司（即中信裕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i)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875%將由廣西大錳BVI（即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和(iv)中信大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持有。最終數目和百分比將在招股章程公佈。

-完-

關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205)(「中信資源」)自1997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中信集團是中信資源之母公司，擁有其約54%的股份。中信資源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商品供應商，特別集中在石油業務上。中信資源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業務範疇遍及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如欲垂詢，請聯絡 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黃有傑 / 徐詩茵

電話：(852) 3183 0239 / (852) 3183 0235

傳真：(852) 2583 9138

電子郵件：tony.wong@prasia.net / stephanie.xu@prasia.net